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王鼎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私立再興高級中學附設臺北市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58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系統操作說明研習會實施計畫及輔導教師知能培訓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
(5588289_1083058493_1_ATTACH1.pdf、5588289_1083058493_1_ATTACH2.pdf)

主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訂於108年8月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
8場次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輔導教師知能培訓」及
「系統操作說明」研習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92679號函辦理。
- 二、為達到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共享、強化教育實習制度，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三、為使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員，瞭解資訊平臺所提供之功能、資料內容、填報操作程序，並達到推廣效果。旨校規劃辦理旨揭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承辦人員，全程參與者將核給4小時及2小時研習時數。

四、請貴校實習輔導教師（已擔任或有意願擔任）及實習業務承辦人員於7月19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各區課程代碼詳如實施計畫）；並請惠予核給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五、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校林佩菁小姐及洪瑜鎂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分機1159或115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